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朝天门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负责社区党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楼宇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负责辖区的党员队伍建设、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管理和监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居住在本街道的人才做好统计、联和服务工作;负责街道人大、政协相关工作;负责街道武装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

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服务、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济;负责政策宣传落地,做好政策申报、核查和兑现,培育规模以上企业;负责区域内引进企业落地后服务工作;全方位联系服务所负责的楼宇

和项目;负责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统计工作;配合部门、管委会履行属地协管职责,长效治理区楼宇周边环境;负责指导企业深化改革;责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社区财务管理监督、协税护税等工作。

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推动教育、劳动就业、卫生健康、公共文化、体育、科学普及等社会事业发展,宣传、组织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加疆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不断建立、完善社区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空间,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负责培育和发展社区服务中介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指导居委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

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负责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市容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物业管理工作;受城市管理部门委托,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民政管理、安全生产等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维护者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和归侨、侨着、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指导和加

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浪息治理体系和安全防控体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按突发事件处量要求和原则,负责社情、疫情、险情等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负责政法、维稳、信访、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社会治理防控体系;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公安派出所检察室、税务所等实行区级部门与街道双重管理,人员、经费及事权以区级部门管理为主,党的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干部任免、工作考核等须征求街道党工委的意见。属区域性质的派驻机构,由驻地街道履行双重管理职责,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区域内各街道党工委。城管执法大队、司法所由街道负责日常管理,负责人任免由街道党工委负责,人员的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由街道负责,业务工作接受区级部门指导。按规定不纳入双重管理范畴的派驻机构,应建立健全沟通联系制度,主动为街道工作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朝天门街道办事处为渝中区政府派驻机构，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共十个职能科室和重庆市渝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朝天门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朝天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事务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社区文化服务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6 个事业单位。

（三）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编制时无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512.88 万元，支出总计 11512.8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

加 2053.09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主要是增加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51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3.09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主要是增加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12.88 万元，占 10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151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3.09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主要是增加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2663.24 万元，占 23%；项目支出 8849.64 万元，占 7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512.8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3.09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主要是增加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程、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411.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西三街水产市场环境保洁及人员值守经费、文化街占道便民商摊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55.90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了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西三街水产市场环境保洁及人员值守经费、文化街占道便民商摊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预算。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1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了 411.11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经费、西三街水产市场环境保洁及人员值守经费、文化街占道便民商摊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327.92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了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经

费、西三街水产市场环境保洁及人员值守经费、文化街占道便民商摊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住改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项目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79.23 万元，占 4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2.48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西三街水产市场环境保洁及人员值守经费、文化街占道便民商摊拆除及周边环境整治、文化街便民商摊拆除等项目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 566.46 万元，占 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22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3) 科学技术支出 5.70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5 万元，占 0.1%，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11.12 万元，占 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1.89 万元，增长 53.1%，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三类人员补贴、未无军籍职工经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困难补贴及慰问、特困救助项目、养老关怀等项目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 140.53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80 万元，增长 39.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街道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优抚对象医疗等项目。

(7) 城乡社区支出 2,464.70 万元，占 2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1.38 万元，增长 27.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经费、湖广会馆社区护坡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项目预算。

(8) 农林水支出 20.00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020 年第三批水利救灾资金。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15 万元，占 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15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文明城区菜市场及周边区域整治修缮经费、2021 第 12 季度菜市场专项管理经费工作项目预算。

(10) 住房保障支出 932.20 万元，占 1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20.96 万元，增长 738%，主要

原因一是政策性增人增资，二是年中追加安排 2021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04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0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白象街 47 号附 10 号 63 号危房及周边必先转移安置应急救助经费等项目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3.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4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55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52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70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节约原则管控办公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8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1.98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2,8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1.98 万元，增长 14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重庆市渝中半岛旅游品质提升工程（二期）、渝中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二期）等项目预算。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5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90 万元，下降 46.3%，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

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67 万元，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车老化 1 辆已接近报废年限维修费较高。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1.4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9.55 万元，下降 45.5%，主要原因是进行公车改革后我街道严格实行八项规定的节约原则，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93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保养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人大代表党史学习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下降 87.5%，主要原因是街道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1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30.00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8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7.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0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减少大型会议次数，严格控制参会人数及会标准。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7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大型培训及活动次数，严格控制培训人数及培训标准。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0.9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2.70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节约原则管控办公经费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36.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10.2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36.42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36.42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主要用于公开招投标采购朝天门片区特勤保安经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街道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照相机、空调、办公家具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部门整体和 10 个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11512.88 万元。（详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900160